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存续期、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中“（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中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修订后：

特别提示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中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中“（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1、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 3 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30%、40%、30%。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修订后：

1、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 2 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50%、50%。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中“（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之“2、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部分（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该部分以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

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回购股份的最终解锁的份额及比例。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4.40 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若某一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考核年度对应的回购股份的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部分（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该部分以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回购股份的最终解锁的份额及比例。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4.40 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若某一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考核年度对应的回购股份的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四、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000.06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00.06	600.04	300.02	100.0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修订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000.06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3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1,000.06	750.05	250.0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